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72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因遇节假日,原起始日2021年6月14日向后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因遇节假日,原起始日2021年6月14日向后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7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70,000.00万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可转债存续期间: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因遇节假日,原起始日2021年6月14日向后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12.7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超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超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8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4\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4: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 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联系人:仇小姐　　邮编:201306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梳理处置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卓越精细、永太新材料5家子公司,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退出、转让股权、业务转型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处置相关的事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分别拟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厂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出售给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协议退出事宜的后续各项具体工作。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4日14:30(星期四)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事项。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关闭退出符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文件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战略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拟梳理处置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金普")、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精细")、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5家子公司,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闭退出、转让股权、业务转型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处置相关的事项。
一、拟处置子公司的原因
(一)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处置原因
2019年江苏响水"3·21"事件以来,盐城市政府决定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并支持各地区建设"无化区",要求化工园区部分企业关闭退出。2020年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共清理退出企业65家,收储腾退土地3050亩。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定位调整及公司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后,拟按当地政府要求做退出园区处置,并将其相关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
(二)卓越精细处置原因
公司于2016年3月收购了卓越精细100%股权,该公司与本公司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收购时厂房已基本建成,但生产线较少,整体厂房和土地利用率严重不足,折旧摊销费用负担较重。公司收购后利用其现有的土地、车间等资产进行改造,扩大中间体生产规模,但由于其土地利用率不高,造成连年亏损。目前卓越精细厂房布局限制公司业务发展,部分厂房需要拆除重新建设。
卓越精细目前资不抵债,后续土地、车间等资产改造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整改周期相对较长,且投入产出效益相对公司其他项目较低。针对卓越精细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拟处置该子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永太新材料处置原因
CF光刻胶材料项目持续时间较长,连年亏损,下游订单难以实现,未来盈利前景难以预计,且按照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医药和锂电材料业务,因此拟处置永太新材料的资产和业务。处置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拟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滨海永太

法定代表人	何人宝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苏滨

法定代表人	金逸中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74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农药制造(限农药登记证规定品种),农药(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品种,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纺织乳液、肥料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85%股权)

3、汇鸿金普

法定代表人	马汝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4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环保阻燃剂(限DOPO、DOPO-HQ、DOPO-DDP)、1-(4-氯苯氧基)-3,3-甲基-1-(咪唑-1-基)-2-丁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72.25%股权)

4、卓越精细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茶法唑酮、丁螺环酮、非诺贝特、氯化钾(以上项目仅指医药中间体)、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溴化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永太新材料

法定代表人	王莺妹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三江路52号
经营范围	防伪光变液晶商标材料、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油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0年底,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占比(%)	净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滨海永太	46,436.62	12,631.80	12,025.53	885.47	6.00%	3.77%	3.49%	7.38%
江苏苏滨	26,432.04	11,921.93	29,194.33	1,426.29	3.41%	3.56%	8.46%	11.89%
汇鸿金普	6,980.89	-3,259.24	969.27	-326.11	0.90%	-0.97%	0.28%	-2.72%
卓越精细	13,083.94	-2,034.46	8,373.62	-1,466.32	1.69%	-0.61%	2.43%	-12.22%
永太新材料	17,420.17	4,361.39	0.00	-2,188.25	2.25%	1.30%	0.00%	-18.23%
合计	110,353.66	23,621.42	50,562.75	-1,668.92	14.25%	7.06%	14.65%	-13.91%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减轻经营负担,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计划处置5家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虽然在处置过程中的收益和损失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这些子公司每年的经营亏损或较低的经营效益一直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例如2020年合计亏损1,668.92万元。公司通过本次处置计划,能够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收回投资配置到其他项目建设中,有效减轻经营负担,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二)有利于公司整合发展资源,优化战略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秉承"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的发展战略,以氟苯精细化学品为起点,在做强、做大含氟中间体业务的同时,将医药、农药产业链向下游高附加值的原料药、制剂领域延伸,形成了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同时公司已积极切入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变、公司生产基地的扩张,以及各生产基地经营环境的变化,部分子公司的未来发展预期已经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前期布局建设的内蒙古永太精细化学品项目、永太手心医药原料药项目、永太高新锂电材料项目、重庆永原盛精细化学品等项目已经于近几年陆续投产,产能正在逐步释放。本次计划处置的5家子公司中,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以及卓越精细的产能已经或正在逐步转移到其他生产基地,永太新材料项目持续时间较长,产能和业绩释放尚无可见预期。处置此类低效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滨")、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金普")分别拟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厂区范围内的资产(包含厂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其中厂区内的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等除外)出售给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将在公司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后与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原因
2019年江苏响水"3·21"事件以来,盐城市政府决定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并支持各地区建设"无化区",要求化工园区部分企业关闭退出。2020年滨海县沿海工业园共清理退出企业65家,收储腾退土地3050亩。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定位调整及公司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后,拟按当地政府要求做退出园区处置,并将其相关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智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海县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陈李路东侧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股东	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人宝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逸中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	74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农药制造(限农药登记证规定品种),农药(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品种,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纺织乳液、肥料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85%股权)

3、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汝海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4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环保阻燃剂(限DOPO、DOPO-HQ、DOPO-DDP)、1-(4-氯苯氧基)-3,3-甲基-1-(咪唑-1-基)-2-丁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72.25%股权)

4、截至2020年底,滨海永太、江苏苏滨和汇鸿金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占比(%)	净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滨海永太	46,436.62	12,631.80	12,025.53	885.47	6.00	3.77	3.49	0.26
江苏苏滨	26,432.04	11,921.93	29,194.33	1,426.29	3.41	3.56	8.46	0.41
江苏汇鸿	6,980.89	-3,259.24	969.27	-326.11	0.90	-0.97	0.28	-0.09
合计	79,849.55	21,294.49	42,189.13	1,985.65	10.31	6.36	12.23	16.55

三、《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双方
甲方: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2、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的资产包括:(1)登记在滨国用(2016)第601972号100,000平方米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602637号的12,353.2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苏2016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5524和滨国用(2006)第329号项下78,146平方米的使用权和18,525.5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31,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在上述土地上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乙方保证以上的转让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查封,经核实,在银行抵押贷款4,938.70万元整。
3、收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金额人民币4,984.10万元。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立即自行开展厂内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三废"等清理工作,清理必须在协议签订起30日内完成。甲方对乙方场地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到乙方产权证抵押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解除抵押。甲方负责还款4,485.00万元整,乙方负责还款453.70万元整和该笔贷款发生期间产生的利息。还款完成后立即解除抵押手续并配合甲方进行不动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
产证过户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99.10万元整。
(二)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1、交易双方
甲方: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2、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的资产包括登记在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苏2019滨海县不动产权第0004080号项下的宗地面积66,670.6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079.45平方米;在上述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保证以上的转让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查封,经核实,在光大银行抵押贷款7,000.00万元整。
3、收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不动产转让总金额人民币1,583.80万元,甲方在扣沿海固废款项74,946.00元整,甲方实际支付乙方收购款为15,763,054.00元整。
4、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立即自行开展厂内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三废"等清理工作,清理必须在协议签订起30日内完成。甲方对乙方场地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甲乙双方到乙方产权证抵押银行办理还款手续,并解除抵押。甲方负责还款1,400.00万元整,乙方负责还款5,600.00万元整和该笔贷款发生期间产生的利息。还款完成后立即解除抵押手续并配合甲方进行不动产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
产证过户完成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83.80万元整。
(三)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1、交易双方
甲方:滨海悦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汇鸿金普化工有限公司
2、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的资产包括:(1)登记在滨国用(2009)第135号土地使用证上的 66,669.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000936号的4,068.6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330号的2,211.2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2)在上述土地上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乙方保证以上的转让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无查封。
3、收购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金额人民币1,583.80万元。甲方在扣除沿海固废款项348,785.00元整,甲方实际支付乙方收购款为15,489,215.00元整。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总平图、施工图纸等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所有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的20%,即316.00万元。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须立即自行开展厂内相关设备、原材料、物料、"三废"等清理工作,清理必须在协议签订起30日内完成。甲方对乙方场地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支付应付款的50%,即791.00万元。
产证过户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30%,即476.80万元。
四、后续退出处置方案
公司已经委派相关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退出处置工作,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设施安全拆除、危废合理安全处置、相关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合理安排及相关证照变更或注销、项目验收等工作,并妥善处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当地政府要求按每亩土地15万元的统一定价收购滨海永太、江苏苏滨、汇鸿金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并要求拆除所有设备设施。公司预计本次出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金额合计8,151.70万元,出售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约16,685.34万元,测算直接损失合计约8,533.64万元。公司分别持有滨海永太100%股权、江苏苏滨85%股权、汇鸿金普72.25%股权,按相应比例测算的直接损失合计约7,799.07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	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土地、房产收购金额	预计直接损失金额	持股比例	对公司影响金额
滨海永太	10,653.02	4,984.10	5,668.92	100.00%	5,668.92
江苏苏滨	2,057.48	1,583.80	473.68	85.00%	402.63
汇鸿金普	3,974.84	1,583.80	2,391.04	72.25%	1,727.53
合计	16,685.34	8,151.70	8,533.64	—	7,799.07

公司将会妥善安排土地、房产、设备、存货等相关资产处置事项,鉴于目前各类资产处置结果尚无法确定,相应的收入及费用暂无法明确,上述资产出售损失及对其他相关资产的处置收入和费用将共同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将对本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
公司在浙江、山东、福建、内蒙古多个区域拥有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公司将利用不同生产基地的协同效应满足客户的订单 需求,并结合对外采购、委托加工等措施,减少本次退出处置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8,715吨精细化学品、30,000吨氟化钾以及联产品建设项目基本涵盖了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目前该项 目部分车间已于2021年4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二期高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以及原药项目及三期年产800吨C1202等项目也已开始建设。内蒙古永太建设项目是公司围绕原有主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供应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本次退出处置工作因项目存在诸多外部影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退出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协议退出事宜的后续各项具体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23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02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梳理战略布局并处置部分低效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暨关闭退出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